

訴 願 人：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 97 年 1 月 21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730046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向該分處申報變更使用為住家用，該分處乃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6313506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1 月起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嗣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97 年 1 月 9 日起有○○事務所設立營業登記，乃依上開規定，以 97 年 1 月 21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73004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房屋自 97 年 1 月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2 月 12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73007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「主旨：臺端不服所有本市南京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稅籍編號 0134043xxxx）房屋自 97 年 1 月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（用）稅率課徵房屋稅提起訴願乙案，准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，本分處 97 年 1

月 21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730046300 號函予以作廢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